

(招标编号：四川银行集采（2026）33号)

其他类型中标价：（含税单只债券总价报价）：160000.00元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

四川银行2026年金融债券中介机构采购项目(评级机构)(第二次)成交 结果公示

项目名称	四川银行2026年金融债券中介机构采购项目(评级机构)(第二次)
采购编号	四川银行集采(2026)33号
采购方式	公开竞争性磋商
公告类型	结果公示
采购人	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	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采购公告日期	2026年7月13日
项目包个数	1
成交候选人	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结果	成交人: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: 290.00分 成交价(含税单只债券总价报价): 160000.00元 成交内容: 2026年金融债券评级机构
评审日期	2026年7月24日
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	地 址: 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99号 联系人: 向女士 电 话: 028-63289737
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	地 址: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 联系人: 胡女士(项目负责人)、阎立峰、王亚男 电 话: 13558776674
采购公告发布地址	四川银行官方网站(www.scbank.cn)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)上发布
监督部门	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地址: 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99号 联系人: 陈老师 电 话: 028-63289673
公示期	公示期: 3日。公示期从结果公告发布的次日开始计算。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休息日、节假日的, 顺延到休息日、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。 公示期间,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, 可向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现将质疑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: 1. 质疑供应商应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; 2.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 书面质疑材料应包括质疑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, 具体要求如下: (1) 质疑事项应真实、具体; (2) 质疑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; (3) 质疑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, 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; (4) 质疑供应商应提供关于质疑事项的有效线索, 且应配合查证; (5) 质疑应在公示期内提出; (6) 书面质疑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。 3. 质疑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, 应说明信息的正当

昆招标告



09992452

	来源渠道。 4. 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，质疑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 5. 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，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： (1) 质疑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； (2) 质疑事项已进入质疑处理、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。 6. 质疑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质疑供应商的责任。 联系电话：【13558776674】 邮箱地址：【scmxgczx@163.com】
--	---

